

终止评级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第一条 为保证信用评级独立、客观和公正，切实保障公司报告质量，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阐述了对发行人或受评主体做出终止评级的要求以及程序。

第三条 标普信评分析师将严格遵守本制度完成终止评级。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终止评级

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标普信评可终止已公布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

- 发行人或受评主体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
- 发行人或受评主体未遵循合同约定的条款或条件。
- 发行人或受评主体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发行人或受评主体不配合评级流程，并且评级团队认为由于发行人/受评主体的不配合而导致无法获得足够的信息来完成必要的评级分析。
- 发行人或受评主体拒绝提供标普信评所要求的有质量的数据信息。
- 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或主动评级有效期届满。
- 受评对象不再存续的。
- 或其他适用的情形。

第六条 如发行人或受评主体主动提出终止评级的，标普信评将会根据不同的情形采取对应的措施。

第七条 发行人/受评主体对已发布的评级结果或报告提出终止要求的，分析团队部门总经理负责终止已发布的评级，通知商业团队，并对外进行公示。

第八条 若评级团队认为他们已经有足够的信息来提供一个更新评级报告时，标普信评可能在公示终止评级的同时披露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

第九条 发行人/受评主体在公布首次评级结果或报告之前提出终止评级要求的，分析团队的部门总经理负责通知商业团队，分析团队不必再进行任何其余工作。

第十条 如果我们决定终止已公布评级结果和报告的，会在评级作业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终止原因、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仅适用于有足够的信息的情况下），并说明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